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5,30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4,747.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701.1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495.3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1,495.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09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5、本期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6,800.00
6、本期募集资金赎回保本理财产品(+)	7,000.00
7、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2.04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32.04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437.9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初余额	1,245.19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5,420.77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420.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1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本期募集资金赎回保本理财产品(+)	1,300.00
6、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26.4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26.41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1,650.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126.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310.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0.00	已销户
合计		437.91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88.27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191.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222.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240.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68.3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639.19
合计		1,650.8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8,958.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082.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2、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3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3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由专用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10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	21,365.97	100.00	2021年12月	1,926.01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702.08	2,878.20	47.52	2024年6月	/	否	否
3、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793.14	3,059.82	52.32	2024年6月	/	否	否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	5,1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3,491.84	–	3,491.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104.47	44,926.31	1,495.22	38,958.91	—				
合计	—	47,104.47	44,926.31	1,495.22	38,958.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异地子公司实施，涉及办公场所工程建设、子公司资质申请、人员转移等环节，受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实施慢于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持续有序开展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实施主体由变更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51,53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248.76万元。2019年3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133号），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48.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3,3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资金2,266.96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原因系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资信良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函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公司授信额度足以承担项目所需的保函保证金，无需使用现金进行担保或保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资金2,266.96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3,491.84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附表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44,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82.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18.73	17,018.73	5,413.49	15,765.94	92.6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1.63	6,171.63	0.00	3,671.63	59.4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16.65	20,916.65	7.18	14,645.08	70.0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07.01	44,107.01	5,420.66	34,082.64	—				
合计	—	44,107.01	44,107.01	5,420.66	34,082.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募集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故投入进度未能达预期。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持续有序开展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唐崇武、储倩作为关联方回避。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关联方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的总部大厦部分楼层仍在装修收尾阶段，尚未完全具备搬迁条件，经管理层决定，拟延迟公司部分员工搬迁时间。因此，公司决定向关联方储倩女士续租办公场所并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新增金额/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华阳国际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4,000,000.00	500,000.00	3,894,112.95	8,260,777.80
华阳造价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公允价格	2,000,000.00	0	975,629.67	0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A厂房、B厂房、C厂房、三楼A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唐崇武、储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清平	卞晓彤、莫晓桦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	
电话	0755-82739188	0755-82739188	
电子信箱	hygj@capol.cn	hygj@capo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595,392.07	704,915,671.40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32,433.72	70,098,613.49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55,038.98	42,397,772.08	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30,871.96	-10,095,756.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1	0.3576	-1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5	0.3382	-1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66%	下降0.9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9,441,214.33	3,263,496,438.88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5,700,063.46	1,583,155,160.93	-6.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崇武	境外自然人	26.48%	51,903,000	38,927,250	质押	29,716,982
徐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不适用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2,838,000		不适用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11,230,00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1%	9,421,959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	5,759,558		不适用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59%	3,120,400	2,340,30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764,300		不适用	
薛升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20,000	1,815,000	不适用	
邹展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879,100	1,409,325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淮安旭天与淮安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淮安旭天和淮安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薛升伟为淮安旭天有限合伙人；邹展宇为淮安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阳转债	128125	2020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29日	44,972.82	第一年0.4% 第二年0.6%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2.0% 第六年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8.31%	48.9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21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05.86	4,217.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5.12%	7.0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以及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整体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983.5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82.8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73.22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27.54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82.8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73.22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7.54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983.56万元，将减少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83.56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8层809室	
电话	0376-3119878＆0371-88050766	0376-3119917＆0371-88050766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ny00232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7,630,532.22	1,491,653,216.32	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45,938.16	13,450,791.83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6,772.75	5,636,341.36	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91,381.73	-252,771,729.23	11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3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4,138,828.15	3,679,003,387.7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734,266.79	986,788,328.63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16.01%	341,519,859341,519,859	00	质押 冻结<w:footnote>注：被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质押股份数量内。<w:footnote/>	238,000,000 135,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不适用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19%	46,647,105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不适用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32,301,6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聚焦鸭产业，业务涉及食品和羽绒两大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覆盖种鸭养殖、孵化、商品鸭养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预制菜、羽绒加工生产和销售等，形成了主业突出、产业配套、上下游完善，具有明显协同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含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以及羽绒等，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与消费习性，提供了差异化的产品。

公司深知品牌持续创新发展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重要性，积极顺应市场变化，在食品深加工板块，成立子品牌“鸭一优”布局国内年轻消费市场，发布全新品牌价值主张，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营销策略创新以及情感共鸣等多维度举措，持续聚焦大单品爆款孵化，吸引更多年轻消费者的关注与喜爱；同时，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不断丰富产品出海品类，并已实现预制菜系列鸭肉产品出海至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升了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在羽绒板块，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品质为核心，不断探索和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公司与波司登联合研发了新型功能性羽绒，为终端消费者带来更多惊喜和价值。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周期性挑战，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得益于“食品+羽绒”双轮驱动的经营优势，公司营收和利润均实现了稳健增长的目标，充分展现了公司较强的韧性与活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763.05万元，同比增长4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59万元，同比增长3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7.68万元，同比增长52.17%；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89.14万元，报告期实现经营性现金流转正。

1、食品业务

在食品领域，公司打造“从农场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高品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度布局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已成为全球优质鸭肉供应商。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生鲜冻品41,933.33吨，实现营业收入40,473.51万元，同比增长13.40%；公司熟食（含预制菜）实现营业收入27,394.47万元，同比下降10.83%，其中，熟食出口5,904.47吨，实现营业收入17,658.43万元，上半年熟食收入下降主要是出口欧盟订单受红海事件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为有力应对肉鸭行情低迷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管理、练好内功，多环节挖潜降本，对内狠抓成本管控，对外加强市场研判，有效拓展市场，全力以赴应对行业低谷期，为企业实现盈利蓄势聚力；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品牌和技术创新优势全面推进食品深加工环节发展，打造高价值的熟食、预制菜等产品，建立生态健康的新发展模式；着力将自主布局的“鸭一优”等品牌建设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未来随着增量市场的逐步开拓，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下半年，随着传统旺季的到来，国内消费市场需求的回升，有望进一步推升食品业务的盈利水平。

2、羽绒业务

在羽绒领域，公司打造“从源头到消费端”的全产业链条，推动品牌升维、品质可控、功能升级，做强做大并举，已成为全球羽绒领域的产业龙头。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羽绒产品3,978.59吨，实现营业收入145,836.63万元，同比增长87.35%。

报告期内，在羽绒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抓住市场有效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化解原毛价格上涨等压力，强化指标管控和生产运行管理，提升经营质量；继续优化羽绒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产业链下游制品业务延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大环境下，公司羽绒业务实现了营收、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继续巩固了自身行业领先地位。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陈尧华先生、张巍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